

关于国海证券扬帆3个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公司管理的国海证券扬帆3个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运作正常。根据《国海证券扬帆3个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我公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拟调整国海证券扬帆3个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1只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函》，就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国海证券扬帆3个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征求意见公告”），就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事项征求委托人意见，并保障委托人退出的权利。截至征求意见公告约定的征求意见期届满日2023年7月12日，同意调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委托人已达到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

2023年7月13日，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生效。自调整生效之日起，我公司将按照新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即【60%】）计提国海证券扬帆3个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

关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详细情况，委托人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咨询电话：9556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